

國立臺灣大學

「義芳化學講座」及「陳芳燦講座」講座學者設置與評選辦法

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4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5次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7月17日本校第300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芳燦先生秉持企業回饋社會、貢獻學校之精神，特於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置「義芳化學講座」及「陳芳燦講座」，獎勵化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兩系)傑出學者專家引導化學、化工領域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，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發揚科技創新精神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獎助名額

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供兩系各一個名額，獲獎教授每人頒與獎助金新台幣三十萬元，其經費由捐贈單位捐贈之。

第三條 講座學者任期

本講座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基準)，獲本講座者，即成為終生榮譽，不再接受推薦。

第四條 講座學者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講座得獎人需為本校化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學術績效卓著者。
- 二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國立臺灣大學講座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費(含特約研究人員獎助費)者，其接受各該獎項期間之各年度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講座獎助金。
- 三、申請人近五年內至少要有一篇文章，以本校化學系或化工系名義發表於本校認可之傑出期刊。

第五條 講座學者申請及評選

本講座候選人得由個人自行申請或他人推薦之，依公告時程向化學系及化工系系辦提出申請，分別由化學系、化工系系主任組成審議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評審並選定講座教授。評審結果報請院長核定後報校備查，並送捐贈單位備查。

審議委員為講座候選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若系主任為候選人則應迴避該次會議，並由委員另推選召集人。

第六條 獲頒本講座之教授，該年得受邀擔任講座演講人，並於該年需針對其學術領域提出報告。任期屆滿兩個月內，講座應提出報告一式二份呈化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備查，並轉送捐贈單位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如中途退休或離職者，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兩系系務會議分別通過後，報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准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九條 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自施行日起由義芳化學公司補助五年。
- 二、五年期滿將檢討修正本辦法。